##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上市后股价的稳定,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 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 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## 一、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, 若公司股 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。

## 二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交所上市, 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,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,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,2023 年 1 月 12 日为触发日。

## 三、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,公司拟于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。

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